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界定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2025財年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之重大淨虧損及介乎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股東應佔淨虧損，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24財年**」）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2025財年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就一間中國實體之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已變得高度不確定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未償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
- (ii) 就一間新加坡客戶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已變得高度不確定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未償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564百萬元（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5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定稿且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進一步審閱。本集團2025財年之實際業績可能因更新資料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而需作出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之2025財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黃少雄先生及林穎女士。